**2018年阳春市农业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**

2018年度阳春市农业局部门预算总收入3163.79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161.59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.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24.74万元，增长35%，主要原因是:一是基本支出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离退休人员、实行定员定额标准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522.54万元；二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增加2.2万元；三是项目经费增加300万元。2018年度阳春市农业局部门预算总支出3163.79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161.59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.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24.74万元，增长35%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基本支出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离退休人员、实行定员定额标准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支出522.54万元；二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增加2.2万元；三是项目经费增加300万元,主要是农产品抽样检验和监督站建设经费增加100万元，砂仁平台建设资金200万元。

**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**

阳春市农业局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9.3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9.85万元，减少17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。其中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 0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（减少） 0万元。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（减少） 0 万元。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.65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.35万元，增加2%，增加的原因是：2017年10月经市政府批准购置了一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用车，但我局制定了《阳春市农业局小汽车管理制度》，加强公务车辆的管理，规范了和控制公务车辆修理和用油行为，从而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。4、公务接待费29.69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.2万元，减少率26%，减少的原因是：公务接待主要用于省、珠海市、阳江市上级及业务联系部门工作监督检查指导、省内外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业务交流，工作业务往来比较多，接待费较大、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、严格控制支出，严格按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实施。

**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2018年，阳春市农业局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6.0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2.73万元，增长11%，主要原因是按标准定额计算的经费和交通补贴增加5.94万元，增加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.79万元，增加事业单位其他经费3万元。按经济分类支出其中：办公费31.48万元，会议费1.7万元，培训费4.2万元，专用材料购置费3万元，委托业务费3.7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1.5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6万元，日常维修费5.7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.78万元。

**四、政府采购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申报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.68万元,包括办公设备购置、办公用的低值易耗品、印刷、公务用车租赁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专用设备等。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65.68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15万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。

**五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阳春市农业局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2018年没有新增公务用车、大型设备、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购置预算。现有存量的房屋建筑物及大型设备均与2017年保持一致，均保持正常良好的使用状态。

本部门预算系统填报车辆占有情况，2018年共有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执法用车1辆。

**六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**

2018年，阳春市农业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确保全局机构的正常运作，保证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，以及规定的工作职能。主要目标是：一是继续抓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。继续做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，做好农作物新品种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工作，抓好示范点验收、总结，提高高产示范工作水平。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做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项目实施，搭建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平台。二是继续抓好综合执法监管工作。建立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有效机制，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，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，有效打击农业违法行为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。三是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，强化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督促检查，定期进行通报机制，推动工作落实，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，确保按有关规定抓好开展验收工作。四是做好精准扶贫工作。加大巡查督导力度，强化扶贫工作责任，力促项目、资金、驻村干部的到位管理，并加强与珠海市和阳江市的沟通，切实做好服务协调工作，确保扶贫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五是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工作。继续加强宣传发动，提高确权工作效率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土地确权登记工如期完成，争取2018年3月底完成数据汇交。六是抓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。加快盘活农村土地资源，积极探索新型集体经济模式，为农民发展生产、就业创收提供多方面的服务。加强试点村的班子建设，提升村组织和村干部主动适应市场、引领经济发展、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。

 阳春市农业局

2018年2月27日